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暨支用情形，核有建請辦理事項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5000757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該部所列缺失事項及本會建議，請確實檢討及配合辦理。

(一)「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如工棚、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工程開辦、宣導等納入工程合約併同招標，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機關若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簡稱支用要點）所訂工程管理費可支用項目採併工程案發包方式辦理，而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費用仍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且依支用要點第 5 點規定亦不納入結算總價據以核算工程管理費，則併工程案發包，尚非該支用要點所不許。惟考量支用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係直接提供機關使用的項目所需，非屬廠商為完成契約所訂工程之必要項目，為避免契約雙方對契約之執行標的與合理費用有不同見解，衍生不恰當要求，增加履約之複雜性或爭議，故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是否納入工程契約，除經機關審慎評估確不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外，仍以不納入為宜，以利工程執行，避免爭議。另公務車輛租賃部分，

行政院已於101年7月24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告各機關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請確實依前述行政院函辦理。

(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間有未依規定支用工程管理費情事」：查本會前已於100年4月6日以工程技字第10000125121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要求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依該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秉持覈實審認精神，研訂嚴謹之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如內政部土重處、交通部國工局尚未訂定），爰重申各機關應確實依本會前述函要求訂定支用程序，並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另為促使各機關於工程管理費之各項支用更為妥適，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妥為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工程管理費各支用項目支用之周妥性，並納入內部稽核範圍落實監督機制，確保該程序有效運作。

(三)「部分機關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不一，允宜研擬一致之規範，俾利各機關一體遵循」：查機關之工程採購若依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洽請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編有代辦費者），鑑於代辦機關具有專業能力，代辦各工程階段採購事項，其代辦事項具有專案管理之性質，則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比照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方式提列較為合理，亦即比照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照第4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審計部、本會企劃處、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54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450007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5000757-0-0.doc)

主旨：本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暨支用情形，核有建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三，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請查照於文到7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69條後段規定辦理。

二、立法院審議民國(下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14項：「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可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由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本部就10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暨支用情形辦理調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

工程會　1040618

10400194790

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工程合約，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等情事，茲綜據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研酌辦理：

（一）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工程合約，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注意落實辦理，避免增加公帑支出。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九)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同要點第5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2、監察院前於100年4月14日提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之糾正案。依該案調查報告略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上限，係依工程結算總價按標準百分比計算。該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提高工程總價，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浪費公帑。其後行政院於101年7月24日以

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告各機關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

3、經查，部分機關將與公務車輛(含租賃)同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所列項目，諸如工棚、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工程開辦、宣導等屬間接工程成本之項目，納入工程合約併同招標，如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3年度辦理臺北縣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1標案等4案，其合約納列工程說明會、宣導品、臨時辦公處所等項計246萬5,682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公共工程案等2案，其合約納列動工儀式、工棚等項計421萬8,684元，衍生與公務車輛(含租賃)納列合約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機關以工程款列支，等同增加工程管理費之情。鑑於公務車輛(含租賃)納列於工程合約經費已為行政院明文禁止，為防範同屬該要點規定可支用項目納列工程合約招標，衍生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等缺失，建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督促各機關注意落實辦理，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避免發生類案肇致增加公帑支出。

(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間有未依規定支用工程管理費情事，允宜督促妥依業務性質訂定支用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俾達成各項支出適法之目標。

1、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9項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之支出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貴會因應前開立法院決議，為避免或改善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管理費支用浮濫之現象，於100年4月6日以工程技字第10000125121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要求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依該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秉持覈實審認精神，研訂嚴謹之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含作業流程及明訂各階段權責)，並於3個月內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俾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2、經查，土重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等機關迄未依上開函示，訂定嚴謹之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另查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核有部分工程列支工程獎金逾越規定限額、未依規定核扣受懲人員工程

獎金，如營建署、土重處等機關；未以工程管理費列支工程所需工棚、教育宣導、動工儀式等項支出，如營建署、土重處等機關；工程已驗收合格後惟仍列支與該工程無關之費用，未依個案工程專款專用，如營建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工程案，未踐履法定程序即以工程管理費列支出國費用，如文化部；人事費、公務車輛等與工程有關必要支出，未據承辦業務合理分攤而有集中於部分工程列支之情，如土重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顯示相關機關內部控制仍有待加強。

3、行政院前於99年底籌組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範，以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為促使各機關於工程管理費之各項支用更為妥適，建請加強督導各部會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妥為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工程管理費各支用項目之風險性，依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確實檢討支用程序之周妥性，並納入內部稽核範圍落實監督機制，確保該程序有效運作。

（三）部分機關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不一，允宜研擬一致之規範，俾利各機關一體遵循。

1、依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請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經查，部分機關將公共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所定程序，將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含工程管理費)等資料，陳報貴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審議(查)，並於預算籌編先期作業會議通過後據以編列預算。惟查103年度中央各機關委託代辦工程採購案件，洽辦機關除編列委託代辦作業費外，其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尚乏相關準據，部分洽辦機關爰參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依上開要點第6點規定，以依該要點第4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工程管理費，並經相關權責機關審議通過，諸如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另部分洽辦機關則未以70%編列，而依該要點第4點所定工程管理費全數提列，亦經相關權責機關審議通過，諸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區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廳舍工程案、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案等。綜上，機關囿於專業受限，將其辦理之工程採購委託專

業機關代辦，除須增加委託代辦作業費用支出外，其工程管理費是否如同委託專案管理方式一樣，以規定工程管理費之一定比率提列，尚無相關明確規範，致各機關對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不一，為促使政府公共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合理、一致，使相關法制更臻周延，建請妥為規範，俾利各機關一體遵循。

三、本部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暨支用情形辦理調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工程合約，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未依規定支用工程管理費，內部控制有待加強；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不一等情事，茲彙整相同缺失事項，詳附表，請作為督促各機關改進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電2016-08-18文 交10:55:18章

附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	(一)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工程合約，致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 1. 土重處 代辦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案，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項目納列工程合約案。 2. 營建署 (1) 代辦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1標案，合約工項列有臨時設施項目，其項下列有提供公務車輛機車3輛(含保險)及供營建署於施工期間使用之辦公室及簡報室設施與交通工具。 (2)代辦台北縣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1標案(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約工項之雜項費用列有宣導品購置計畫660,236元；台南市安平系統西門G污水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8標、台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2期擴建工程、屏東縣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1標及第2標等案，其合約工項分列有工程說明會及宣導品費或教育宣傳費用，分別為112,036元、879,769元、436,233元、377,408元。	公務車輛(含租賃)納列於工程合約經費已為行政院明文禁止，其餘同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所列項目，諸如工棚、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等納入工程合約，衍生與公務車輛(含租賃)納列合約，同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或未以工程管理費列支，等同增加工程管理費。	土重處 營建署 營建署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	(二)部分機關工程管理費計算錯誤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務學校-103年度第1階段及第2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等3件，工程管理費支用金額分別為6,131元、7,877元及2,389,035元。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志航基地飛機支援設施新建工程，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提列2,588千元。	工程管理費列支數較依規定提列限額數5,946元、6,867元及1,726,455元各超逾185元、1,010元及662,580元。 工程管理費提列258萬8千元，較依規提列限額數2,413,333元，溢提174,667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一)部分機關迄未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4月6日工程技字第10000125121號函規定，研訂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並於3個月內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土重處、國工局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二)部分機關於工程管理費支用人事費缺失 1.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年度進用2名臨時人員處理工程文書資料等業務，惟依各臨時人員之勞僱契約及實際承辦業務情形，尚須支援總發文及檔案建置等非工程之相關庶務工作，當年度薪資790千餘元全數逕由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自來水第二配水池集中水道工程及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列支。	未視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內容，據以妥為合理分攤列支人事費。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該局與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102至104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計6,163萬元，其中專業諮詢服務費1,485萬餘元，係委託民間機構聘用駐局專業諮詢人員薪資，由工程管理費列支，截至103年底止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948萬餘元。	列支委託民間機構聘用駐局專業諮詢人員薪資，其必要性顯非妥宜，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2點規定有間。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3.土重處 103 年度列支人事費計 38,556,854 元，其中臺北港工程案第1標至第4標工程列支8,461,668元，占全年度列支數達21.94%。該處僅為該工程案第1標至第4標之專案管理廠商，且工程業於103年初竣工，同年10月至12月間陸續完成驗收，各標竣工至驗收合格近1年，係工程承商與監造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自變更設計核定後，該處基於專案管理廠商協辦各標初驗、初驗複驗、驗收、驗收複驗之作業日數分別為23日、29日、90日、35日，該工程列支人事費與專案管理契約應辦內容，顯未相當。	該項工程分攤列支人事費金額，與該案專案管理契約所列103年度應辦理項目內容，難認合理妥當，有集中於部分工程支用之情。	土重處
	(三)部分機關於工程管理費列支工程獎金缺失 1.土重處 該處人事室於103年初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之簽辦資料，該處各單位估算，當年度計有46案工程之工程管理費足供提撥核給，依該處查填103年度代辦工程收取收入支用情形表之所列，該處103年度代辦工程計75案，實做工程管理費3,179萬5,516元，列支工程獎金459萬7,377元，其占實做工程管理費14.45%。惟上	部分工程列支工程獎金數，逾越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之限額(支給限額=實做工程管理費＊40%)。	土重處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揭工程獎金僅由23案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撥列支，其餘52案工程則無提撥。 2.營建署 (1)該署未於103年初調查該年度工程管理費金額資料，工程管理費無法確定；截至103年底止，自辦工程179案，代辦工程163案，其由工程管理費提撥列支員工工程獎金者，僅自辦工程3案與代辦工程92案，分別為自辦工程列支137萬9,974元，占實做工程管理費4.75%，代辦工程列支3,498萬8,575元，占實做工程管理費63.46%，工程獎金有集中於代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撥列支之情。	未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於年度起始無法確定工程管理費時，按該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數20%計算並按月核給，103年度逕依核定級點折合率按月全額核給工程獎金；部分工程列支工程獎金數，逾越前開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之限額(支給限額=實做工程管理費＊40%)。	營建署
	(2)訂定約用人員約用契約書範本，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約用契約書第11條載列，乙方(約用人員)有關工程獎金、兼職酬勞、差旅費及交通費等各項給與，比照約僱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支領工程獎金人員，行政院於91年10月29日函由各部會署等主管機關列冊管控，營建署以自訂行政規則(約用契約書)增列部分人員支領工程獎金1節，未踐履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之程序。	營建署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3)營建署103年3月5日營署人字第1032950247號函，葉○博君記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惟依營建署103年度3月份工程獎金發給清冊等資料，當月份實際核給葉君工程獎金5,800元。	未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核扣受懲人員工程獎金。	營建署
	(四)部分機關於工程管理費支用工程車輛(含租用)缺失 科技部竹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103年度為辦理各園區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交通景觀工程及其他重大工程開發案之設計施工監造及維護等業務，並配合工程查核所需，依據支用要點規定，採每月不特定日期租賃方式，以工程管理費租用工程用公務車輛各3輛及2輛，全年度實際租賃車輛日數為1,021日輛，租車費用共計920千餘元，由工程承辦單位(營建組)集中調派使用。	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3款規定，於各車輛派車申請單，詳實記載用車事由、目的地、用車時間、行駛里程、添加燃料數量等車輛使用紀錄及加油數量。	科技部竹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
	(五)部分機關應以工程管理費支用，因納入工程合約發包而以工程款列支 1.土重處 (1)代辦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案，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項目納列工程合約案。	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列支已納列工程合約發包之工棚(工地辦公室)、動工儀式費用、	土重處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2)代辦臺中市政府簽訂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案，工程合約列有動工儀式典禮費用970千元。	宣導品費等項目支出。	
	2.營建署 (1)代辦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1標案，合約工項列有臨時設施項目，其項下列有提供公務車輛機車3輛(含保險)及供營建署於施工期間使用之辦公室及簡報室設施與交通工具。	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列支已納列工程合約發包之工棚(工地辦公室)、動工儀式費用、宣導品費等項目支出。	營建署
	(2)代辦台北縣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1標案(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約工項之雜項費用列有宣導品購置計畫660,236元；台南市安平系統西門G污水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8標、台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2期擴建工程、屏東縣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1標及第2標等案，其合約工項分列有工程說明會及宣導品費或教育宣傳費用，分別為112,036元、879,769元、436,233元、377,408元。		營建署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六)部分機關工程管理費於工程已驗收合格後仍列支非屬工程所需之必要費用 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 AC 路面重鋪工程(T21標)等 4 項工程已竣工完成驗收，仍以工程管理費列支專業諮詢服務費共計 54 萬元。	工程驗收合格後，列支與該工程無關之支出，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2 點規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營建署 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暨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結算日為 103 年 6 月 27 日，惟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列支潘〇興等人差旅費 23,020 元，且其出差事由為高雄新市公 17 公園施工圍籬會議、高雄市市鎮綜合範社區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會議暨橋都路開闢路段淹水協調會議等，非屬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暨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所需之支出。	工程驗收合格後，列支與該工程無關之支出，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2 點規定。	營建署
	(七)其他： 1.工程管理費列支數逾預算數 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辦理白河榮家機電室耐震補強工程，103 年編列預算 3 萬 9,000 元，實現數 6 萬 6,530 元，較預算數高出 2 萬 7,530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6 萬 6,530 元，實際列支 6 萬 6,530 元，相關預算未妥適估列。	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支用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事項	辦理情形	缺失情節	缺失單位
工程管理費列支缺失	2.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工程案，未踐履法定程序即以工程管理費列支出國費用 文化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高雄市政府於98年9月未經報准文化部同意，即以98年度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核銷該府相關人員出國經費計18萬餘元；嗣行政院於98年10月1日核定海音中心計畫案，雙方於99年3月簽訂該案計畫代辦工程協議書，該府於同年3月31日函送該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國外考察計畫，經該部於99年4月13日以文壹字第0993006897號函復該府，依該函說明二意見修正後送該部審查。惟高雄市政府事後未再依上開函示規定提報修正計畫送請文化部審查核定，即又以本興建計畫經費核銷多筆未經報准或與本計畫無關之出國考察費用及禮品雜項費用，合計244萬7,197元。	該府未提送出國計畫報經文化部完成核定程序，即以工程管理費支付該府相關人員之出國考察費用，且部分出國案件出國人員未依規定撰寫出國報告。	文化部